

人口販運被害人轉介新收進入安置(保護)服務人數之每月統計表-113年2月

權責機關	統計類別 剝削類型	性別		年齡		安置(保護)型態		國籍							
		男	女	未滿18歲	18歲以上	機構式	非(保護)機構式	印尼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大陸地區	其他國籍	國人	
內政部移民署 --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剝削														
	性剝削														
	雙重剝削														
	器官摘取														
勞動部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小計	5	2	0	7	7	0	0	5	0	2	0	0	0	
	勞動剝削	5	2		7	7			5		2				
	性剝削														
	雙重剝削														
	器官摘取														
衛生福利部 --國人被害人	小計	0	0	0	0	0	0	/							0
	勞動剝削														
	性剝削														
	雙重剝削														
	器官摘取														
衛生福利部 -兒少性剝削(含國人及外國人)	小計	0	2	2	0	2	0	0	0	0	0	0	0	2	
	性剝削		2	2		2								2	
合計		5	4	2	7	9	0	0	5	0	2	0	0	2	

備註：

- 「年齡」：應以被害人受剝削行為時之實際年齡為統計，例如：被害人受剝削行為時未滿18歲，惟獲救或受查獲時已年滿18歲，則該個案應以「未滿18歲」統計之。
- 「安置型態」：所稱「機構式安置」，係指由機關以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團體或其他方式設置之處所。被害人除安置於機構式服務處所外，例如：在外租屋居住、自行返家、或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等提供保護服務而未安置於機構式服務處所情形，皆以「非機構式」統計之。
- 「兒少性剝削(含國人及外國人)」：兒少性剝削案件與成人性剝削案件不同，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特別法地位，故外國人兒少性剝削案件，亦應適用之。有關「機構式」、「非機構式」欄位定義係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填報，且均不包含責付家長等非接受安置之情形。另有關於兒少性剝削之詳細統計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每6個月公布之統計資料。
- 其他國籍：(如有，請於此處補充敘明)